



## 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青浦区排污许可证核发、变更技术审核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青浦区排污许可证核发、变更技术审核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5239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40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